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8
二、成交通知书	12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
四、合同专用条款	15
五、合同通用条款.....	41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42
七、技术规范	43
八、工程量清单	44
九、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51

一、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2) 项目概况：回河小桥，位于广西河池南丹境内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处，为 1×10m 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梁桥，桥长 30m，桥宽 15.06m；主要内容包括桥台加固、更换桥面铺装、完善附属安全设施等内容；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3) 承包范围：《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载明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1206117.64），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肆分（¥1106529.94），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柒角整（¥99587.7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能安，承包人项目总工：陈丰书。前述本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常驻施工现场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撤离上述任何人员。

5. 施工（养护）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
养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23日

乙方：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3月23日

地址：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
互通立交桥往北100米右侧

联系人：韦舜
电话：15977877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丹支行

账号：4500169745505050259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仁
北路11号锦熙玉苑1栋1
单元10楼2、3、4号

联系人：朱勇
电话：13981864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东电支行

账号：119857928060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共同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该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二)款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款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至3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五、其他

1.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

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正峰

联系人及电话：韦舜 15977877688

地 址：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

邮政编码：547299

日 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联系人及电话：朱勇 1398186485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锦熙玉苑 1 栋
1 单元 10 楼 2、3、4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日 期：2026年3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法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施工单位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施

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肖卫群

联系人及电话：韦舜 15977877688

地 址：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

邮政编码：547299

日 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联系人及电话：朱勇 1398186485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锦熙玉苑 1 栋
1 单元 10 楼 2、3、4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日 期：2026年3月23日

二、成交通知书

广西龙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
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GXZC2026-C2-000280-GXLY)
成交通知书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XZC2026-C2-000280-GXLY)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成交人地址	成交金额	采购人
成都市金牛区育仁北路 11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2、3、4 号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肆分 (¥1,206,117.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

- (1) 开户名称: 广西龙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 (3) 银行账号: 2114810709300076537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五、采购人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地 址: 南丹县寨任二级公路南丹互通立交桥往北 100 米右侧

联系方式: 0778-7272716

联系人: 韦 工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地 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铜鼓一巷 10-13 号

联系方式: 罗珍凤 0778-2212716

特此通知。



三、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 2020 年 10 月 1 日（即那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1206117.64 元）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交竣工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四川三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三路 11 号 1 栋 1 单元 10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黄 N. MA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7586236 传真：028-875869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成都东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9857928060
开户银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合作街道百草路 777 号
开户银行电话：028-86634992
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黄 N. MA



二、竞标函附录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条款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4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波形钢护栏、标志标牌、钢材等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签约合同价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0.15%/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 具备被采购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 给予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供应商（盖章代表）：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黄小丽

日期：2026年3月10日



黄小丽

10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u>1.5</u> %计取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1 项调价, 相关约定为: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按第 16.1.2 项调价, 相关约定为: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第 16.1.3 项约定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4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波形钢护栏、标志标牌、钢材</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养护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2</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否</u> 质量保证金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20	17.5.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3.1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期限: <u>14</u> 天

		承包人提供工程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报告的份数： <u>4</u> 份
23	19.1.2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4	20.1	<p>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u>是</u></p> <p>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u>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507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向承包人支付。</u></p> <p>保险期限： <u>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u></p>
25	20.2.1	<p>建筑工程一切险：</p> <p>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p> <p>保险期限： <u>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u></p>
26	20.2.2 (2)	<p>第三者责任险：</p> <p>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p> <p>保险期限： <u>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u></p>
27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广西河池市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 </u></p>

2.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1.1.2.7 咨询人（监理人）： 待定 。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1.1.3.2 养护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 G210 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 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120 日历天。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资源包括：拆除的标志标牌，波形钢护栏等金属构件；

资源归属：归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所有；

费用承担：由承包单位将拆除的标志标牌及波形钢护栏等金属构件装、运、卸至至发包人指定仓库，并按要求分类堆放，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利益划分：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咨询人（监理人）备查。供应商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

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3. 承包人的供货合同给发包人和咨询人（监理人）监督检查。

4.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5.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7.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若有），在不少于合同附件（若有）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咨询总负责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8.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9. 对于精细化养护工程施工路段路容路貌要求

在开工至交工验收期间，承包人保持施工点段的清洁，负责做好施工点段的交通维护及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点段安全，整洁。具体要求：

（1）清除施工点段施工废弃物：

施工过程中保护好施工点段的环境，及时清理恢复因施工造成的环境问题，及时清理施工废弃物。

（2）做好施工点段交通维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好现场交通秩序。

(3)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持续做好所施工成品保护，确保交竣工验收整洁美观。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并将其分摊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竣）工验收时同时对施工点段环境及成品保护情况进行验收。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金额为2%合同价格，期限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 。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到职期限：开工至完工，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证明，拟更换人员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原人员应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因擅自更换或更换人员不达标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全套施工

图纸。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本项目不利物质条件指养护作业中遇到的地下不明管线、溶洞、暗浜、淤泥层、孤石群，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超出常规路况的地质病害（如深层路基沉陷、边坡滑塌隐患）；承包人发现不利物质条件后，应立即停止作业，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咨询人，并提交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处置方案建议，经发包人书面批复后，方可继续作业，因不利物质条件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 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承包人应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养护作业期间的交通导改，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围挡及临时通行设施，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因承包人交通导改不当产生的交通罚款、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养护路段外交通

（增加）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咨询人（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

施进行疏通。

(2) 对于精细化养护工程项目：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咨询人（监理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咨询总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9.2.11（增加）

(1)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 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发包人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承包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 GB5768-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2)工程使用的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3)拆除的材料应及时按要求运送至指定位置，不得堆放在范围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5)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浇筑材料。

(6)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咨询人（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咨询人（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7天内。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7天内。

10.3 年度作业计划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 天。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7天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咨询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上；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4)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5)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6)流速或波浪：内河 3.5 米秒以上的流速，海上 2 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7)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一天；

(8)大雾：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超过 1 天。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 本款细化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咨询人（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咨询人（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咨询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

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增加) 11.7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设备故障、材料供应短缺、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作业暂停；因承包人人员违规操作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作业方案或方案未获批擅自施工，被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暂停作业的；上述情形造成的暂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3. 质量

13.1 养护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修改）：养护项目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及设计文件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7（增加）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8（增加）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单位养护工程）、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咨询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养护单元）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咨询总负责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咨询人（监理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咨询总负责人、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咨询总负责人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修改) (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咨询人（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咨询人（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咨询人（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咨询人（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咨询人（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2) 咨询人（监理人）未按第（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监理人），咨询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3) 无论咨询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咨询人（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咨询人（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养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

咨询人（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路养发〔2023〕13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河路工程发【2025】192 号）中有关变更的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 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____/_____。

本项第（5）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1）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2）安全生产费（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外）：由咨询人（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支付总额的 50%；在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被咨询人（监理人）批复后支付总额的 25%；按规范要求及咨询人（监理人）的指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后支付剩余的 25%。

（3）承包人驻地建设：所报总价的 90%在第 1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支付，余下的 10%，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咨询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4）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17. 1.6 本项目精细化养护工程路段的环境保护等工作的费用均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修改）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且承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承包人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用于工程建设直接费上。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养护项目无关的支出，发包人、咨询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修改）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

预付：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咨询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咨询人（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b. 承包人与材料生产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已签订材料采购书面合同，且书面合同原件已报送发包人及咨询人（监理人）备案。

则咨询人（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0.1%。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按每期计量结算价款总额 100% 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桂人社规（2022）5号）规定。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在开工日期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安全生产费不得少于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承包人相关人员已进场，已建安全费用管理制度与使用计划，经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17.4.1 项后补充：承包人选择递交银行保函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时，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A.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3%；

B. 一次性全额开具；

C. 出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级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

D.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附件九）。

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资金 100%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计量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发包人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账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发包人牵头，咨询人、监理单位（如有）、承包人参与，邀请上级主管部门等进行验收。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交（竣）工合并进行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河路工程发【2025】19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缺陷责任期满后6个月内。

18.3 验收程序

第18.3.3项补充

项目全部完成后，承包单位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申请，由发包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验收并完成整改后，承包人申请支付最后一期计量工程款。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7项修改为：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和签发交（竣）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18.7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20. 保险

2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50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30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150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险的保险合同。

20.2 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20.2.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2.2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2）款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3 工伤保险

20.3.1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4.1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的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合同。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4 日。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7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养护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咨询人（监

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关键养护作业设备。

(9)经咨询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修改(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项目经理和总工未到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增加(1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咨询人(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以下序号级别不对,自行核实修改)

增加:

(5)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养护工程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6)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5)目情形,按第19.2.4款规定处理;

(7)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的违约情形时,每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元/天。逾期超过14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8)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咨询总负责人同意),项目经理处5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3万元/人次,其他主要

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咨询人（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的，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9)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养护单元）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或委托第三方试验室）的；或
-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
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
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
小时的处 3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
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咨询总负责人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0)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1) 业主（发包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修改）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养护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养护作业场地。承包人撤出养护作业场地应遵守第 18.5.1 款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五、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七、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中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八、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

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费用说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发生并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有效发票金额计量。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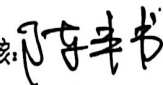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106910
2	400	桥涵工程	1071926.24
3	600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7281.4
4	第100章至第600章合计		1206117.64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控制价上限)总价		1206117.64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单位负责人： 

审核： 

制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7860	1786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17910	1791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44500	44500
106	保通管理费				
106-1	保通协管人员经费	工日	180	148	2664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元)					106910

清单 第 1 页 共 4 页

单位负责人：



审核：



制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表层缺陷处理				
403-1	混凝土修补				
403-1-1	缺陷修补	m2	1.12	900	1008
404	混凝土裂缝处治				
404-1	裂缝注浆				
404-1-a	裂缝灌浆 ($1.5\text{mm} < \delta > 0.15\text{mm}$)	m	2.84	170	482.8
404-1-b	裂缝灌浆 ($\delta > 1.5\text{mm}$)	m	8.8	245	2156
404-2	裂缝封闭				
404-2-1	裂缝封闭 ($\delta < 0.15\text{mm}$)	m	595.9	41.6	24789.44
404-3-1	高压水枪清洗	m2	16.16	10	161.6
407	支座及伸缩装置维修与更换				
407-2	伸缩装置				
407-2-2	重做伸缩缝	m	32.3	1860	60078
407-1	支座				
407-1-5	制作增设				
407-1-5-a	顶升主梁	处	2	49700	99400
407-1-5-b	支座	个	48	176	8448
410-7	下部结构维修加固				
410-7-1	桥台加固	m3	10.24	7260	74342.4
408	桥面系维修与更换				
408-1	桥面铺装				
408-1-3	更换桥面铺装 (含桥面连续)	m3	75.6	3525	266490
409	桥梁附属设施维修与更换				
409-1	防撞护栏				
409-1-1	防撞墙改造	m3	9.4	5350	50290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单位负责人：



审核：陈来书

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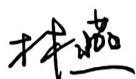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涵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3	附属及调治工程修复完善				
413-1	河床清淤	m3	7	10	70
413-2	增设台身泄水管	m	6.2	100	620
413-3	台后路面换板处治	项	1	48500	48500
413-4	桥头路面衔接过渡段	m	210	1768	371280
413-5	路肩硬化	m3	42	600	25200
414	施工措施				
414-1	满堂支架 (高10m)	m2	130	297	3861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1071926.24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单位负责人:  审核:  制表: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公路养护中心2026年G210线(满都拉-防城港)K3047+972回河小桥加固改造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3	护栏和栏杆维修与更换				
603-2	波形梁钢护栏				
603-2-3	更换波形护栏	m	48	365	17520
601	交通标志维修与更换				
601-6	桥梁信息公示牌	块	2	75	150
602	交通标线维修与更换				
602-2	标线	m ²	181.2	46.5	8425.8
610	涂装与防腐工程				
610-1	警示反光漆	m ²	29.64	40	1185.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元)				27281.4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单位负责人:  审核:  制表: 

九、拟委任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名	朱能安	年龄	58	专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36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36
毕业学校	1990年6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学校复合材料专业，学制4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2022	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2022 年桥梁提质升级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公路发展中心 0775-2824482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u>配合经营部投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u>无</u> ；任职位： <u>无</u> 。				
备注	中标后可及时到岗履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朱能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川1512018201903448

聘用企业：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6-20至2028-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朱能安
个人签名：2019年3月5日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19年03月12日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855041
No.

姓名 宋能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四川省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Special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8.3.17
Conferral Date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朱能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1-18 身份证号: 420111196801184031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川交安B(11)G30030



有效期: 2011-06-20 至 2026-06-20

考核部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拟委任的项目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陈丰书	年龄	53	专业	道路与桥梁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工作年限	34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28
毕业学校	2001年1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学制3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2023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危旧桥梁改造工程№3标段			项目总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0774-2036381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配合经营部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u>无</u> ；任职位： <u>无</u> 。				
备注	中标后可及时到岗履约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姓名 陈丰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黄
连村 17 组 1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112197209024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3-2033.05.1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0709238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姓 名 陈丰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9

专业名称 道 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
评审组织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四川省职称改革
审批机关 工作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7年11月18日

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资历表

姓名	李瑞	年龄	37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专职安全员
工作年限	14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14
毕业学校	2012年6月毕业于成都师范学院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方向） 专业，学制3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2023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2022年普通国省干线危旧桥梁 改造工程№3 标段			专职安全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 公路发展中心 0774-2036381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配合经营部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 <u>无</u> ；任职位： <u>无</u> 。			
备注		中标后可及时到岗履约			

姓名 李 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四川省仁寿县高家镇战胜
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3822198902189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仁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7-2037.04.07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李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18 身份证号: 513822198902189158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川交安C24G00938

有效期: 2024-12-03 至 2027-12-03

考核部门: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